论我国土地权利制度的发展趋势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4/2021_2022__E8_AE_BA_ E6_88_91_E5_9B_BD_E5_c67_294769.htm 「内容提要」随着市 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和即将制定物权法,我国的土地权利制度 建设已临关键阶段。对土地权利整体建设,提出四项基本条 件,即满足市场经济需求、符合宪法原则、符合国情、与民 法典和物权法相衔接等。在土地权利制度的总则规定中,提 出应当坚持权利法定原则、权利绝对原则、登记原则、权利 特定原则、顺位原则。对土地登记应坚持"五统一"原则。 具体权利细则,在保留两种土地所有权的基础上,一是让土 地使用权完全进入市场,二是在土地使用权上设立建筑权、 耕作权、抵押权。「关键词」土地、权利制度、土地使用权 、他项物权 我国的土地权利制度已经到了一个关键的发展阶 段。其中的原因,首先是经济体制在整体上已经踏上了向市 场经济的更高级阶段迈进的步伐,土地的权利将更加深入, 更加广泛地进入市场机制,这样,改革初期从香港引进的曾 经发挥过巨大作用的而现在越来越不满足需要的土地批租制 度,就必须从根本上予以更新。另外,目前正在酝酿制定物 权法典,这是我国调整财产关系的基本法律,以土地权利为 核心的不动产法将肯定是其最重要的内容。另外土地法的制 定也在积极地进行。在这种形势下研究设计土地权利制度, 不但对经济体制进一步的发展有现实意义,而且对未来民法 典或者物权法典的立法将发生巨大影响。我国土地权利制度 的发展趋势 2.1 关于土地权利的总则性规定 在土地权利总则 部分,无论是民法典、物权法还是土地法,都应当首先明确

, 土地权利制度的基础是市场经济, 因此土地权利法律制度 的根本任务,是保障权利持有的安全和权利交易的安全,并 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 在总则部分应当尤其强调,土地权利 制度应当遵从如下基本原则: 权利法定原则 这一原则是大陆 法系的物权法中普遍承认的物权法定原则的体现,它的基本 意义,即土地权利的类型只能由法律强制性规定,而不能由 权利人随意创设。根据这一原则,公民、法人所拥有的土地 权利的内容,只能是法律规定的内容。权利法定原则的根据 是这些权利的重要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以及它们所具有的 社会最基本的权利的性质。因为社会的其它权利都要直接或 者间接地与这些权利发生必要的联系,因此必须对这些权利 确定明确而统一的内容。从根本上说,这一原则是市场交易 的基础必须统一的原则在土地权利制度上的体现。 权利绝对 原则 这一原则是物权法中的物权绝对原则的体现。它的基本 意义是,土地权利在本质上属于支配权,当一个权利主体具 有法律规定的某种土地权利时,其他的权利主体均不可能对 同一权利客体拥有同样的土地权利。这一点,也被称为物权 的绝对性或者对世性。因此,一个土地权利的权利人,可以 因为他所拥有的权利排斥他人对同一权利客体行使同一权利 的主张。土地权利因属于物权,而物权必须是绝对权,这是 财产权利本质的体现。 登记原则 这一原则是物权公示原则的 体现。其基本意义是,在设立、变更、移转、消灭物权时, 必须履行一个能让外界承认该权利变动的程序。这一程序就 是公示。公示原则是物权绝对性质的必然结果。因物权有对 世性,故法律在承认物权对他人有排斥的的权利的同时,也 要求该权利的各种变动能向社会展示,以获得社会的承认,

使得它的排斥他人的权利获得社会的认可。故物权的变动必 须遵守公示原则。然而物权的公示手段在动产和不动产有重 大的区别, 动产的公示是占有的交付, 不动产物权的公示就 是登记。故土地权利的各种变动应当遵守公示原则。 目前我 国法学界正在进行应该采纳实质主义登记还是应该采纳形式 主义登记的讨论。所谓实质主义登记,即登记对不动产物权 的设立、变更、移转、消灭的生效有决定作用的立法体例。 这种体例为德国、台湾的法律所采纳。〔2〕按这种体例, 不动产物权的各种变动不仅需要当事人的法律行为,也需要 登记,法律行为和登记的双重法律事实决定不动产物权变动 的效力。形式主义登记,即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移转 、消灭的生效,仅仅以当事人的法律行为作为生效的必要充 分条件,登记与否不决定物权变动的效力。但是为交易安全 的考虑,不经登记的不动产物权不得对抗第三人。这种体例 , 为法国和日本的法律所采纳。〔3〕这两种体例相比, 不论 是在法理上,还是在实践效果上,均应是实质主义登记为优 。〔4〕实质主义登记的基本法理,即德国法学家萨维尼 (Savigny)所创立的物权理论。该理论的基本含义是,在一 个物的权利移转时,会出现至少是两个法律行为,一个是债 权行为,即当事人之间建立将要转移物权的法律关系的行为 ;另一个是物权行为,即实际发生的转移物权的行为。后一 个法律行为又被称为物权契约或者物权合同。按照物权行为 理论,物权契约必须有其外在的表现形式。德国民法学家和 我国民法学家一致认为,不动产的物权契约,其外在形式就 是登记。〔5〕所以,它们接受了登记要件主义的立法思想 ,他们的物权法在规定物权种种变动法律条件时,均规定不

动产物权不经登记不得生效的一般原则。现在这一原则已经被我国法院和土地行政部门、房屋行政部门采纳。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